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发出。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同意聘任吴婷女士、蒋才斌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;

此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并发表意见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唐建国： 唐建国

汪芳： 汪芳

张晓霞： 张晓霞

李军华： 李军华

王惠明： _____

韩路： _____

李伟： _____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唐建国： _____

汪 芳： _____

张晓霞： _____

李军华： _____

王惠明： _____

韩 路： _____

李 伟： 李伟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唐建国： _____

汪 芳： _____

张晓霞： _____

李军华： _____

王惠明： 王惠明

韩 路： _____

李 伟： _____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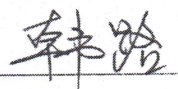
唐建国：_____

汪 芳：_____

张晓霞：_____

李军华：_____

王惠明：_____

韩 路：_____ 

李 伟：_____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15日